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营利性民办高校用）

2024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上海立达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1788 号			
三、招生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立达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立达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立达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退役士兵 计划数
		汉语言文学	2 年	156	10
		人工智能	2 年	140	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 年	140	8
		金融科技	2 年	140	8
		会计学	2 年	140	8
		财务管理	2 年	140	8
		国际商务	2 年	150	11
		表演	2 年	60	3
		广播电视编导	2 年	70	3
		播音与主持艺术	2 年	90	3
		摄影	2 年	70	3

	视觉传达设计	2年	90	3
	环境设计	2年	60	3
	产品设计	2年	60	3
	合计		1506	82
	无男女比例限制；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八、选拔对象	<p>(一)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6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p> <p>(二) 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须满足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英语四级不作要求。</p> <p>(三) 对没有上海市或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一级证书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相应计算机一级应用能力考试并成绩合格，否则不予录取。考试将于专升本考试当天(4月6日)下午进行，具体以准考证为准。</p> <p>(四) 报名办法</p> <p>1、报名时间：3月12日9:00-21:00和3月13日9:00-12:00，考生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p> <p>2、缴费时间：3月24日9:00-22:00和3月25日9:00-15:00，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p> <p>具体办法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6号)文件规定执行。</p> <p>(五)、“退役士兵”考生按市教委的规定报考。</p>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p>(一)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p>			

	<p>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二)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摄影专业考生色盲、色弱不宜报考。</p>																							
<p>十、测试办法</p>	<p>(一) 考试时间</p> <p>2024年4月6日(星期六)9:00起</p> <p>(具体以准考证为准)</p> <p>(二) 考试科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683 1417 1514"> <thead> <tr> <th>专业名称</th> <th>考试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汉语言文学</td> <td>中国古代文学</td> </tr> <tr> <td>人工智能</td> <td rowspan="2">程序设计基础</td> </tr> <tr> <td>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td> </tr> <tr> <td>金融科技</td> <td rowspan="3">微观经济学</td> </tr> <tr> <td>会计学</td> </tr> <tr> <td>财务管理</td> </tr> <tr> <td>国际商务</td> <td rowspan="3">专业综合测试</td> </tr> <tr> <td>表演</td> </tr> <tr> <td>广播电视编导</td> </tr> <tr> <td>播音与主持艺术</td> <td>专业综合测试</td> </tr> <tr> <td>摄影</td> <td>摄影基础测试</td> </tr> <tr> <td>视觉传达设计</td> <td rowspan="3">命题设计</td> </tr> <tr> <td>环境设计</td> </tr> <tr> <td>产品设计</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 各科目满分100分, 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布的各专业考试大纲。</p> <p>备注2: 财务管理、国际商务、会计学、汉语言文学无专业对口要求, 其余专业均设置专业对口要求, 具体详见学校招生网公布的《2024年上海立达学院专升本招生专业对照表》。</p> <p>备注3: 所有退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 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测试委托上海</p>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人工智能	程序设计基础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金融科技	微观经济学	会计学	财务管理	国际商务	专业综合测试	表演	广播电视编导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专业综合测试	摄影	摄影基础测试	视觉传达设计	命题设计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人工智能	程序设计基础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金融科技	微观经济学																							
会计学																								
财务管理																								
国际商务	专业综合测试																							
表演																								
广播电视编导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专业综合测试																							
摄影	摄影基础测试																							
视觉传达设计	命题设计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p>杉达学院统一组织。测试考生须于3月30日至4月5日期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在“考试报名”栏目中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思维逻辑四个方面，满分200分，与其他考生做到“同时考不同卷”。</p>																											
<p>十一、录取规则</p>	<p>(一) 录取以专业基础科目考试成绩为依据，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同分时，录取英语四级成绩高者。</p> <p>(二)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申请优先面试(免笔试)录取，面试录取数不超过计划数的50%，面试不通过者可继续参加常规测试录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831 1474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荣誉称号</td> <td>专科(高职)期间获得市五四青年奖章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考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进博会优秀志愿者</td> </tr> <tr> <td>2</td> <td>奖学金</td> <td>专科(高职)期间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学金的考生</td> </tr> <tr> <td>3</td> <td>竞赛奖项</td> <td>专科(高职)期间获得各类竞赛项目国家、市、区及行业类奖项的考生</td> </tr> <tr> <td>4</td> <td>资格证书</td> <td>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考生、教师资格证、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考核证书(450分以上)、各类教练资格证</td> </tr> <tr> <td>5</td> <td>英语等级考试</td> <td>报考普通类且CET-6合格(425分及以上)的考生; 报考艺术类且CET-4达到425分及以上的考生;</td> </tr> <tr> <td>6</td> <td>平均成绩</td> <td>专科(高职)期间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须所有课程合格,以毕业高校教务处出具成绩单为准,盖章有效)</td> </tr> <tr> <td>7</td> <td>雅思托福</td> <td>高中、专科(高职)阶段参加过雅思(成绩4.5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40分及以上)考试并可出具成绩证明者</td> </tr> <tr> <td>8</td> <td>海外经历</td> <td>高中、专科(高职)阶段参与国际交流生、海外游学(含港澳台)夏/冬令营、海外社会实践等国</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范围	1	荣誉称号	专科(高职)期间获得市五四青年奖章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考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进博会优秀志愿者	2	奖学金	专科(高职)期间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学金的考生	3	竞赛奖项	专科(高职)期间获得各类竞赛项目国家、市、区及行业类奖项的考生	4	资格证书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考生、教师资格证、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考核证书(450分以上)、各类教练资格证	5	英语等级考试	报考普通类且CET-6合格(425分及以上)的考生; 报考艺术类且CET-4达到425分及以上的考生;	6	平均成绩	专科(高职)期间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须所有课程合格,以毕业高校教务处出具成绩单为准,盖章有效)	7	雅思托福	高中、专科(高职)阶段参加过雅思(成绩4.5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40分及以上)考试并可出具成绩证明者	8	海外经历	高中、专科(高职)阶段参与国际交流生、海外游学(含港澳台)夏/冬令营、海外社会实践等国
序号	项目	范围																										
1	荣誉称号	专科(高职)期间获得市五四青年奖章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考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进博会优秀志愿者																										
2	奖学金	专科(高职)期间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学金的考生																										
3	竞赛奖项	专科(高职)期间获得各类竞赛项目国家、市、区及行业类奖项的考生																										
4	资格证书	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考生、教师资格证、学前教育专业技能考核证书(450分以上)、各类教练资格证																										
5	英语等级考试	报考普通类且CET-6合格(425分及以上)的考生; 报考艺术类且CET-4达到425分及以上的考生;																										
6	平均成绩	专科(高职)期间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须所有课程合格,以毕业高校教务处出具成绩单为准,盖章有效)																										
7	雅思托福	高中、专科(高职)阶段参加过雅思(成绩4.5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40分及以上)考试并可出具成绩证明者																										
8	海外经历	高中、专科(高职)阶段参与国际交流生、海外游学(含港澳台)夏/冬令营、海外社会实践等国																										

		际项目者；或参加海外线上课程者
	9	运动员 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者
	10	艺术考级 获得艺术相关各类专业考级最高级证书者
<p>备注：符合条件者，请于3月7日9:00起至3月13日24:00止，通过我校招生网(zs.lidapoly.edu.cn)上传有效证明，经审核通过后，将在招生网公布结果，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处理；审核结果查询时间以网站公告为准；审核通过的考生于3月24日(周日)进校面试，面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将于笔试前公布，面试不通过者可继续参加常规测试录取。优先面试(免笔试)具体实施方案以后续公告为准。</p> <p>(三)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具有保送至我校的资格。</p> <p>(四)如专业之间考生报考情况不平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的招生计划作相应调整。</p> <p>(五)退役士兵考生根据退役士兵招生计划数单独录取。</p>		
十二、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49800元/年。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住 宿 费 标 准	原四人间5000元/年，新建四人间6800元/年； 根据沪教委民〔2015〕4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	报名费14元/人；考试费26元/科(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
十三、资助政策	<p>(一)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p>	

	<p>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二）专升本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英雄暖心工程”为响应《关于做好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20〕第485号）有关规定的号召，我校为专升本退役士兵提供政策性专项补贴、一对一学业导师辅导、专业课选修等个性化教学服务，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p>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57800607</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a href="http://www.lidapoly.edu.cn">www.lidapoly.edu.cn</a> 招办官网：<a href="http://zb.lidapoly.edu.cn">zb.lidapoly.edu.cn</a> 咨询电话：021-57803530、57803531</p>
十六、其他须知	<p>新生注册、复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我校录取的“专升本”新生，须于录取通知书上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报到时须携带普通高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对没有取得专科（高职）毕业证书、所持有关证书、成绩造假的取消入学资格；</li> <li>2、考生录取后，学校进行身体复查，如发现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要求的对其专业进行调整；</li> </ol>